

臺北市士林區劍潭國小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計畫暨調查表(低年級)

一、依據：

(一) 依據市府「祝你好孕專案—全面擴大學校課後照顧服務」辦理。

(二)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頒「臺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二、辦理目的：服務家庭照顧需求，使學生課後獲得妥善照顧。

三、參加對象：本校一年級需要課後照顧之學生。

四、課程規劃：以作業指導為主，並得酌列學藝活動、團康與體能活動，課程內容由本校依規定自行設計安排，但不實施學科教學或超越學校教學進度之學科教學。

五、編班：1. 開班人數以 15-25 人為原則。

2. 會視報名人數採取同年級或同年段編班。

六、上課時間及收費標準：114/9/1(一)至 115/1/20(二)【合計上課 96 天】

開課班別	星期	授課時間	收費預估(註) (依局頒標準 15 人參加初估)
低年級 (17:30 放學)	一、三、四、五	12:20-17:30	16,600 元
	二	16:00-17:30	
星光班 (18:50 放學)	週一至週五	17:30-18:50	7,315 元

註：1、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學生和家戶年所得 35 萬且年利息 2 萬以下優先，並可免費參加。

2、請家長考量是否已參加其他課後活動。

七、報名：1. 以線上報名優先 https://eschool.tp.edu.tw/jsp/act_register/actreg.jsp?schno=413608

2. 家裡沒有電腦設備則改採紙本報名，回條請於 6/30(一)前傳至教務處。

八、繳費：費用列入午餐三聯單(預計 9 月下旬發放)，屆時請依時間繳費。

九、退費標準：依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第十六條辦理。

十、安全考量：

(一) 考量校園安全，課後班配合學校作息。請家長準時至門口接回或指導孩童自行上下課並注意其安全。

(二) 如家長逾時未接回學生，請務必提前聯絡課後班教師。若超過下課後十分鐘後將被集中在星光班。若遲接 3 次以上，學校將收取星光班 1 個時段照顧費用。

(三) 若開課期間學生上課嚴重干擾教學活動，學校教師規勸三次仍未改善，為維護其他學生人身安全和學習權益，學校可拒絕該生參加課後班，並提前通知家長進行學生課後安排及依據退費方式退費。

臺北市士林區劍潭國小教務處

114 年 6 月 19 日

114 學年第一學期課後照顧班報名回條

班級	學生姓名		
請勾選學生身分： ☐ 一般 ☐ 身心障礙 ☐ 低收入戶 ☐ 原住民 ☐ 中低收入戶 ☐ 家戶年所得 35 萬且年利息 2 萬以下			
我希望課後照顧的上課時段是(可複選課後照顧、星光班)： ☐ 放學後到 17:30 ☐ 17:30-18:50(星光班、點心自備) ※備註：教務處將彙整調查結果，據以辦理開班作業。			上課時段特殊需求：(例：星期一上到 4 點)
緊急聯絡電話	【手機】 【家裡】	家長簽章	本人同意子女參加劍潭國小舉辦的課後照顧班，並願意自行接送子女上下學及配合學校相關規定及措施。